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  
第一冊

## 致讀者

在中國歷史上，古代律學不僅對於律和律典及各種刑事法律的制定發生過重要影響，而且對於指導司法實踐和傳播法律知識發揮了重大作用。要正確地認識和闡述中國法律史特別是古代法律思想、司法制度的發展變化，必須重視律學的研究。然而，由於這類文獻大多散藏在海內外各地，其中不少版本稀見，資料利用方面存在的種種困難，妨礙着這一領域研究的順利開展。二〇〇四年年底，我着手編輯《中國律學文獻》影印本，其初衷是計劃把本人以前搜集到的有關資料彙編為三輯奉獻給讀者，期望對促進律學的研究有所助益。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出版後，我曾就第二、三輯所收書目徵求過多位學界同仁的意見。大家認為，原編輯規劃確定主要收錄珍稀版本的想法固然是好的，但鑒於多數法律院系（系）校圖書館、資料室沒有律學古籍或收藏甚少，建議擴大叢書的收錄範圍。於是近兩年間，我又繼續進行律學文獻的搜集、複製工作。承蒙多家圖書館的大力支持，又複製到這類

文獻數十種。我把手頭現有的資料篩選後，確定把叢書擴大為七輯。前三輯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〇〇六年十月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收入中國古代律學文獻十二種，即《漢律輯證》、《漢律考》、《刑法奏議》、《論刑法》、《讀律瑣言》、《刑曹》、《問擬》、《大清律例擇要淺說》、《讀律要略》、《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律法須知》、《大清律例略記》。第五、六、七輯收錄的書目，基本上是明、清兩代有代表性或有特色的律學著述，這三輯將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出版。

中國古代律學文獻浩瀚。因出版經費所限，加之複製資料中的諸多困難，一些有史料價值的文獻未能如願複製，一些文獻因卷帙較多或因內容彼此重復未予收入，敬請讀者見諒。本叢書第七輯出版後，是否還要續編影印，屆時再視實際情況確定。

本叢書的選編影印，不是在全部搜集好資料後進行的，而是邊搜集、邊選編。現見的律學文獻大多有幾種或多種版本，選擇影印的底本和複製資料是件耗費時日的工作。我雖然制定了編輯規劃，但常因複製到較好的版本或發現了新的資料，又不得不對原確定各輯收入的

書目作適當調整。爲了盡可能地提高本書的編選質量，經與出版社協商，每年祇出版一輯，以便有比較充分的時間進行文獻版本的比較、研究和複製。基於以上原因，本叢書各輯收入的書目，也祇能按本輯文獻形成的朝代或文獻版本刊刻的時間先後爲序排列，而無法以文獻性質分類編輯。爲使讀者查閱文獻方便，我在各輯後附錄了已出版的各輯書目。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五、六、七輯定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在此，我對該社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敬請廣大讀者對本叢書的選編工作多提寶貴意見，多向我提供有關稀見律學文獻的信息。

楊一凡

二〇〇七年三月

致讀者

三

#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總目

## 第一冊

漢律輯證六卷

〔清〕杜貴墀撰  
清光緒二十五年湘水校經堂刻本

漢律考七卷

〔民國〕程樹德輯著  
民國八年京師刻本

## 第二冊

刑法奏議一卷

〔明〕唐順之輯〔明〕劉曰寧補  
明萬曆三十三年南京國子監刊荆川先生右編本

論刑法三卷

〔隋〕虞世南輯  
清光緒十四年孔氏三十三萬卷堂刊北堂書鈔本

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上）

〔明〕雷夢麟撰  
明嘉靖四十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刻本

第三冊

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下)

〔明〕雷夢麟撰  
明嘉靖四十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刻本

第四冊

刑曹五卷

〔明〕陳仁錫輯  
明天啓刻本

問擬一卷

〔清〕黃六鴻撰  
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書屋刊福惠全書本

大清刑律擇要淺說二卷

〔清〕志和纂註  
清同治三年會文山房刻本

讀律要略一卷

〔清〕佚名撰  
清同治五年永康胡氏退補齋刊刑案匯要本

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一卷

〔清〕清聖祖撰〔清〕夏忻註解  
清同治刻本

第五册

律法須知二卷

〔清〕呂芝田撰  
清光緒九年貴州臬署刻本

大清律例略記四卷

〔清〕江峰撰  
清光緒十年刻本



〔清〕杜貴墀撰

清光緒二十五年湘水校經堂刻本

漢律輯證

六卷



漢律輯  
證

門人周聲溢敬署

光緒己亥孟夏月  
刻於湘水校經堂

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太史公素王妙論皋陶謨虞始造律風俗通筭子

曰令者令民知民事本鄭鑄刑書晉作執秩張斐律序魏文侯師於

李悝集諸國刑典造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

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唐律疏議疏按晉書刑法志

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論

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漢相蕭何承秦法作為律令宣帝紀地節四

年注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

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

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八十篇晉書刑法志按御覽刑法部引張斐律序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武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遵漢世之輕見循吏列傳序然法

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桓譚傳司徒辭訟久者

數十年事類溷錯不良吏得為因緣陳寵辟司徒鮑昱府為撰

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見陳寵傳應劭刪定律令撰

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

及春秋治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其重複奏之見本傳及六帖蓋漢之律

書出於小杜見文苑英華三百引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

由用者合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

餘言晉書刑法志歷魏晉迄隋唐書之存者建武律令故事律略論

廷尉決事廷尉駁事廷尉雜詔書而已今惟唐長孫无咎律疏

三十卷亡而復存其原本於漢律者文沒不見王伯厚玉海漢

制攷中引十餘事貴堦喜其存而惜其少妄有增益欲仿漢官

儀諸書之輯別爲漢律一編以蒐采未富久稽卒業今夏元和  
江學使建霞見贈所刊靈鷲閣叢書乃知浚民已先我爲之然  
攬拾寥寥未塞鄙意因檢所未卒業者傭鈔存篋凡得百數十  
條逐條各注原書原書字句稍有刪節者曰見某書其未明引  
律文而制詔所定其入律可知及推求所坐罪名彼此互證決  
爲律文所有則竟以所坐當之而徵引本事分注下方先後鄭  
注經或稱漢法法卽律也許浚長說文或引漢令史記惠景間  
侯者年表著令甲稱其忠焉瓚曰以非制故特著令杜周有言  
前王所是善爲律後王所是疏爲令杜預律序律者八以正罪  
名令書八以存事制二者相須爲用黃香傳引田律作田令後  
漢書禮儀志引漢律金布令是令亦律也異名同物無關限斷

卷之二

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  
 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盜律以下見晉書刑法志既未情且全書無  
 從強為隸目今之律目非蕭何所有尤無取焉秉燭餘光照不  
 及遠取為嚆矢謹俟來喆光緒二十三年季夏朔巴陵杜貴墀  
 自敘



漢律輯證一

桐華閣叢書

夷三族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夷三族之罪張晏注

傳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斬左

鼻首故謂之具五刑前書刑法志夷三族者先黥劓斬左

鼻殺之鼻其首殖其肯肉其誹謗詛者又先斷舌呂后初除

三族罪孝文元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

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云其後新垣平為逆復

行三族之誅又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按據此

是三族者即文帝所謂父母妻子同產也如淳注非仲尼燕居

三族注父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

弟鄭康成所謂三族如此周禮秋官司烜氏鄭司農注屋誅謂

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無親屬收葬則是并母族妻族盡誅矣

三代時烏得有此故後鄭不從後書肅宗紀元和元年詔曰往

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賢注即三族也謂

父族母族妻族

承承如淳之謬

要斬

周禮秋官掌戮注斬以銖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

棄市

若今棄市也 祝禮要斬屢見王子侯功臣諸表

亢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習三人於市史記昭襄王五十

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